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南沙區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nsxx/gzgg/qtgg/201512/t20151217\\_299542.htm](http://www.gzns.gov.cn/nsxx/gzgg/qtgg/201512/t20151217_299542.htm))

## 附 錄

### 2015 年广州南沙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高端领军人才申报公告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集聚高端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急需人才暂行办法》，为吸引和聚集一批国内外高端领军人才，为南沙新区、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经研究，2015 年高端领军人才申报工作将于近期展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申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 二、 申请人条件

- (一) 诺贝尔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 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 (五)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和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过相当于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的著名专家；
- (六)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 (七) 广东省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具体指：广东“珠江人才计划”评选出的省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
- (八) 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和领军人才（具体指：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 (九) 其他具有上述影响力并得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人才。

上述人才原则上需全职在南沙新区（自贸区）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港澳籍或外国籍的高端领军人才，需每年累计在用人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即每年在南沙工作时间累计 132 个工作日以上）。（一）（二）（三）（四）（五）类人才需每年累计在用人单位工作 3 个月以上（即每年在南沙工作时间累计 66 个工作日以上）。

#### 三、 申请材料

- (一) 个人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 (三) 获奖证书或人才获评证书；
- (四) 与南沙区用人单位签定的3年以上工作合同；
- (五) 用人单位出具的个人现实表现证明并加盖公章（证明内容包括：申请人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申请人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 (六) 南沙区地税部门出具的申请人2015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 (七) 本人南沙区购买住宅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申请购房补助需提供）；本人以拍卖形式获得广州车牌的发票（申请拍牌补助需提供）；
- (八) 申请人为中国境外人士的需提供《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以上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在递交申请时一并核对原件。复印件均需由申报单位经办人签署“和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名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四、申报程序

- (一) 申请人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全部申报人员信息后，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提交申报信息；
- (二) 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送审的申报材料需复印的，请用A4纸复印清晰，并按材料清单要求顺序排列、装订整齐。
- (三)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五、其他事项

- (一) 本申报公告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人的申请资格，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有关情况在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发布通告，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并取消该申报人及申报单位3年内申请相关人才政策支持资格。
- (三) 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D栋8楼。
- (四) 咨询电话：39053678。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高端人才个人资助申请表

南沙区委组织部  
2015年12月16日